

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年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柳城政务办发〔2024〕6号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柳城县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的通知》，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实际编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现将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加大行政机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4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5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柳城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环节，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进行答复，切实做到程序规范，依法办理。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在规定时限内依规定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由专人负责编审和信息发布工作，严格进行涉密审核，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强化门户网站建设管理。认真做好本局网站绩效评估自查自评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不断提升网站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丰富网站功能，优化栏目设置，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内容保障，增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网站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时效性和易用性。

（五）监督保障方面。

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实现常态长效。积极配合不定期巡检网站、季度检查和年终考核工作，认真对照测评进行问题查摆和整改。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深化监督考核，把政务公开纳入社区年度考核。2024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4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策公开方面，不能及时与市、县多部门

保持一致，存在更新时间上的滞后性；二是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范围不够广；三是政策解读方面工作不够细致，解读形式过于单一。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保证信息公开的规范、及时，街道将在今后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紧跟上级部门步伐，及时跟进、公开上级部门相关政策；二是做好做实信息公开，尽量多公开，及时公开，针对群众关注的问题领域，做到“能公开多公开，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提升解读实效。落实和完善政策解读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西柳州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li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办联系（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文昌路 10 号，邮编：545200，电话：0772-7612213，电子信箱：jiansj2004@126.com）。

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13日

